

证券代码：874699

证券简称：斯比特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5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预计公司2026年度不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

资产、经营情况。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结合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公司证券项目审计经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结合目前市场水平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为结合公司的业绩收入、利润等增长情况及各位高管承担的职责及付出，并与外部同行业对标后确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是必要且可行的。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内容。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及运营管理状况，同意上述审计报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内容及公司相关说明，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规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规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诗田、曹泮天

2026年4月28日